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5〕176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业经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道路交通秩序，营造良好的校园道路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遵循师生为本、行人优先、科学管理的原则，保障校园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三条 南开大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党委保卫部具体负责实施本规定，校内各单位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和津南校区，其他校区参照执行。凡进入南开大学校园内的车辆（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乘车人、行人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交通设施、道路管理

第五条 校园内交通设施、设备由党委保卫部统一设计、规划和安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损毁、遮挡或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校园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备。

第六条 未经党委保卫部批准、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开展各类活动需要占路的，应提前3天由主管单位向党委保卫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七条 占路、破路施工的，主管单位应在施工前完成以下工作：

（一）施工前三个工作日到党委保卫部书面备案；

（二）网上发布公告；

（三）在作业区周围设置围挡设施，并设置危险警告标志，夜间在围挡设施上设置并开启照明设备。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修复路面和道路设施。

第八条 因校园内设施损坏、绿化倾倒等原因影响道路畅通的，主管单位应及时进行修复、清理，确保道路畅通。

第九条 根据实际需要，党委保卫部可临时决定校门、校园部分区域、路段的交通通行、禁行和其它交通管制措施。所有车辆和人员须服从管理。

第三章 校门出入管理

第十条 机动车入校应按照《南开大学机动车门禁管理办法》规定，登记或经党委保卫部批准后获得门禁权限。未获得门禁权限的机动车禁止入校。

第十一条 校内电动自行车应按照《南开大学电动自行车管

理办法（试行）》规定，安装校园通行证后入校。未安装校园通行证或未经党委保卫部批准的电动自行车禁止入校。

第十二条 教职员工、学生、离退休人员、第三方服务人员入校时应配合门岗人员验证身份，通过后可以入校。

第十三条 校外来访人员须由二级单位按管理权限审批或报党委保卫部批准入校，入校时应配合门岗人员查验证件。

第十四条 人员、车辆有下列行为的，门岗人员有权拒绝其入校：

- （一）不配合门岗人员核验身份和查验物品；
- （二）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出入校权限；
- （三）携带宠物、放生生物；
- （四）未经许可携带管制刀具或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 （五）其他违规入校或可能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

第四章 机动车行驶和停放

第十五条 机动车在校园行驶应注意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校园道路限速 30 公里/小时，遇恶劣雨雪天气、道路积水等情况，车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校内一律禁止鸣笛、超速行驶、逆向行驶、随意使用远光灯等行为；机动车在各校门、交叉路口、非机动车和人员稠密路段、转弯处等应减速慢行。

第十六条 校园内驾驶机动车，应按照交通标识、标线行驶，不得随意变道、超车。校园道路严禁学车、飚车、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机动车停放应服从安保人员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进入校园的车辆应在学校规定的停车位、停车场有序停放，应当主动放置挪车联系电话，不得影响其他车辆停放。批准入校的大型客车须在指定地点上下乘客，车辆应停放至指定区域。

（二）严禁将车辆停放在校园人行便道、交叉路口、消防通道、绿化带、地库出入口、师生集散通道、黄色禁停网格区域。八里台校区无停车位的道路严禁长时间停放车辆，临时停车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津南校区允许停车的道路可根据学校规划顺行单排停放车辆，车身不得超出停车位。

（三）机动车禁止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燃油车禁止占用电动车充电专用车位。学校有权将滞留学校半个月以上、公告期内未能认领或挪出学校的机动车清出校园。

（四）运输危险品进校的车辆，应按规定对危险品进行及时妥善处置，不得违规停放。隐瞒不报或处置不当造成事故的，车主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非机动车、行人管理

第十八条 骑行非机动车应当遵守《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严禁在校园道路上骑快车、逆向行驶、相互追逐、急转猛拐、违章载人、双手脱把、扶身并行或牵引其他车辆、使用手机等有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电动自行车应按照《南开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规范骑行。

第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在指定地点有序停放，禁止占道阻碍交通，禁止占用消防通道。学校定期开展废旧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认定和清理工作。

第二十条 校园内行人应走人行道，无人行道的道路靠右侧通行，穿越道路或路口，应确认安全后再通行。禁止并排多人占用行车道行走。

第二十一条 校园内严禁以下行为：

- （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平衡车、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 （二）在行车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等危害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六章 校内单位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应切实履行交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贯彻落实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师生员工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意识。各单位有义务提醒本单位校外来访的临时车辆遵守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配备公务用车的单位应建立健全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车辆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确保车辆安全出行，对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楼、办公楼、宿舍楼等公共建筑所属单位负责维护楼宇周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

第二十五条 校内各单位组织集体外出活动租用车辆时，须租用具有相关专业营运资质单位的合格车辆，应安排专人负责交通安全工作，确保交通安全，避免发生事故。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二十六条 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当事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并报党委保卫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未造成人身伤亡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应及时将事故车辆撤离现场，恢复交通。

第八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党委保卫部定期通报校园交通秩序情况，对于违反本管理规定的行为，按情节予以劝导警告、责令停止行为、要求限期整改、违规提示、通报单位、全校通报、暂停或取消门禁权限、列入师德师风考核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以下行为视为机动车违规：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在校园内超速行驶（以测速设备显示为准）；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违规停放；

(三) 在校内行驶不避让行人，随意鸣笛；

(四) 逆行或不按照道路交通标志要求行驶；

(五) 恶意封堵校门，阻碍交通；

(六) 不听劝阻，不服从交通管理人员指挥；

(七) 根据本规定可视为违规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以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周期对机动车违规行为计次，并按以下标准处理：

(一) 对车辆发生的所有违规行为进行警告提示。

(二) 长期车辆超速达到20%—50%，以及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至（七）款规定，一个周期内累计违规3次的，取消门禁权限3个月，其中1个月内违规达到3次的，取消门禁权限1年，一个周期内累计违规达到5次的，取消门禁权限1年。

(三) 长期车辆超速达到50%以上的，第1次取消门禁权限3个月，累计2次取消门禁权限1年。

(四) 临时车辆在校内发生违规行为的，直接取消该年度门禁权限。

(五) 一个周期结束后，车辆违规行为清零，重新计次。

(六) 取消门禁权限的车辆，进行全校通报。车辆累计三次取消门禁权限的，第四次起，永久取消门禁权限；车辆在校园内

因违规行为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永久取消门禁权限。

第三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罚办法，严格按照《南开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违规车辆扣除骑行分或取消校园通行资格。

第三十二条 严禁任何人员违规为校外无关车辆取得门禁权限，违规为校外人员进入校园提供便利，或借此谋取私利。违规人员取消登记车辆权限和预约访客权限一年，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通报全校，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保卫部负责解释，《南开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南发字〔2024〕47号）同时废止。